附件1

问卷调查

请您在确认的选项中打勾或阐述您的意见建议。

1. 政策扶持答题
2. **产业政策**

1.“在北部湾经济区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形成地方经济贡献50万元（含）以上，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北部湾经济区引进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依托的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二、税收政策**

3.“新设立的符合北部湾经济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即应税所得额按9%的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对其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5年内，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新认定的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的实行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新办的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6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6.“新办的以本政策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的企业，免征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7.“按产业方向的新办及技改项目，所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部分50%用于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及配套，资金由自治区、设区市及县（市、区）新增预算解决”。

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8.“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在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9.“北部湾经济区内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之月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三、财政扶持政策**

10.“经自治区北部湾办组织认定的园区重点产业北部湾经济区内的企业及非重点园区的重点龙头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按16%执行，由企业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等给予单位缴费比例5%补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1.“鼓励民营企业利用广西金融机构发行推北部湾经济区产品的消费理财创新型基金，给予发行规模1.5%的财政返还”。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2.“北部湾经济区企业借助广西地铁、高铁媒体优势，宣传自主品牌，财政部门提供给企业年新增地铁、高铁媒体广告支出10%的补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四、金融扶持政策**

13.“5年内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 给予落户奖励，后续增资的按照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4.“对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商业保理等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5.“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0.5%给予落户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6.“对给北部湾经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以其上一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本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给予0.6%的风险补偿”。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7.“支持中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发展。在北部湾经济区新注册登记，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3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8.“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市或县级财政按照4∶3∶2∶1的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支持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五、扶持港口物流政策**

19.“对自航线开行之日起，连续稳定运行12个月以上的，使用1000TEU以上船舶，且开行不低于45航次／年的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视其使用船型、航线密度、运营箱量等情况，给予每次2-5万元的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0.“鼓励新开辟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的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对自航线开行之日起， 连续稳定运行12个月以上的，使用1000TEU以上船舶，且开行不低于45航次／年的新增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视其使用船型、航线密度、运营箱量等情况给予相应补助，第1年航线毎航次给予补助5—11万元，第2-3年补助额按20%比例逐年递减。随后年度按本条第（一）款标准执行”。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1.“对承揽自治区以外、经北部湾港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业务的货代公司给予补助。当年集装箱量比上年实际增长部分按200元／标箱给予补助，当年完成的存量部分按50元／标箱给予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2.“对自治区内生产贸易企业适箱外贸货物通过北部湾港进出的增量部分，给予生产贸易企业100元/标箱的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3.“对在北部湾经济区注册的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首次达到10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运力规模超过10万载重吨的，每增加5万载重吨再奖励100万元。对同一企业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4.“对在北部湾经济区内注册，从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航运研究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务的航运企业，视其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5.“对原以散货运输的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的企业，散改集装箱增量奖励150元/标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6.“对与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签订港口装卸协议，且经营北部湾港以外集装箱经北部湾港中转业务的航运企业。存量部分奖励50元/标箱，增量部分奖励100元/标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7.“对进出北部湾港和东兴、友谊关口岸，凭祥铁路口岸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40 尺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对通过北部湾港发运原产广西成品汽车的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8.“对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按其实际燃油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条线路连续补助3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29.“对新设立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0.“对北部湾经济区注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和机构，从事如下持定业务所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企业奖励。（一）仓储物流服务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二）航运企业从事集装箱国际航运服务业务。（三）国际贸易企业从事经海上运输的大宗散货国际贸易业务。（四）国际旅行社，从事本地入境邮轮旅游业务”。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1.“对北部湾经济区注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和机构，从事如下持定业务所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企业奖励。（一）融资租赁企业从事国际航运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二）保险企业和机构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2.“对北部湾经济区注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其员工从事持定业务所取得个人收入所税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部分50%，用于奖励员工。（一）航运经纪企业和中介服务企业机构，其员工从事船舶租赁、船舶买卖咨询服务业务。（二）法律服务机构，其员工从事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的法律咨询服务业务”。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3.“对北部湾港到发的铁路冷藏集装箱按不同运输距离给予补助。运输距离500--1000公里按每个集装箱200元、运输距离1000--2000公里按每个集装箱300元、运输距离超过2000公里，按每个集装箱500元给予补助。公路冷链集装箱参照铁路运输距离500--1000公里的标准给予补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4.“支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对在北部湾经济区注册并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线路运营的运输企业， 购置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全程实时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等，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投资额的10%、对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予以500万元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5.“支持建设冷库设施。对在北部湾港多式联运基地、南宁综合物流基地、凭祥跨境物流基地建设50000立方平米(以上) 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冷藏设施项目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投资额的10%，最高500万元予以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六、新办企业扶持政策**

36.“北部湾经济区新设立的注册企业，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外，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年内，按以下规定享受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北部湾经济区新设立的法人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7.“新设立的冷链物流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8.“新设立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39.“新设立的加工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0.“新设立的其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第1年至第3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属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1.“经认定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北部湾经济区注册总部企业，享受以下政策:根据总部企业营收规模以及实缴注册资本， 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开办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2.“总部企业在北部湾经济区内自建、购买自用房产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按揭贷款总额1%的贴息补助”。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3.“对总部企业在北部湾经济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 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贴， 第1年补助年租金的30%，第2年、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4.“对总部企业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能级提升情况， 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5.“对北部湾经济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注册企业进行单量补贴，年度实现海关放行包裹件数达到50万件的， 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达到200万件及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达到400万件及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七、实施优惠地价政策**

46.“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7.“对于北部湾经济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48.“对重点开发的北部湾港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的以外，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八、人才激励机制政策**

49.“实行税收优惠、奖励政策。对落户北部湾经济区符合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其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按其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地方财力贡献自治区级和市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在任职满1年后享受此项奖励（领取奖励时，必须仍为该总部的在职员工）”。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0.“实行股权期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所获股权或净收益的30%—90%用于奖励有关科技人员。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以技术入股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最高可以享有该科技成果在企业中股权的70%。政府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约定期满退出时，可将股权以成本价格优先转让给成果完成人。鼓励企业运用股权期权等方式激励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允许国有控股境内、境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不高于薪酬总水平30%和40%的股权预期收益”。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1.“鼓励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聘用急需紧缺的海外专业人才，对海外特聘专家聘期3～5年内按每年20万元、总计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特别优秀的可以提高到每年30万元、总计最高150万元。年薪达到所在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倍以上的，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25%、最高1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人才补助累计不超过5年”。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2.“鼓励外籍学生就业创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外籍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在北部湾经济区合法就创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所在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的，可申领3年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硕士每人每月800元，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3.“给予各类投资者税收优惠。合伙型股权和债权投资机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非经营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依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54.“人才和职工公寓政策。允许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你认为制订这一政策是否合适？

○ 合适

○ 不合适

认为“不合适”的理由：

建议修改为:

1. 问答题

55.您认为还应增加什么政策?

(请提出详细的修改建议)

56. 您所了解外地省、市还有哪些可以借鉴的政策?

(请列出具体内容)

此页无正文